

且自主管理並不以檢驗為唯一手段，業者對其產品製程管控及品保制度，仍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本公告規定檢驗相關事項為基本要求，業者仍應依自主管理精神及風險控管原則，自行判定實施等同或優於基本要求之相關檢驗事項及其他檢驗項目（自主檢驗）。

五、推動食品業者落實執行強制性檢驗為促使食品業者了解及踐行強制性檢驗等相關衛生法規要求，本部規劃辦理多場業者說明會及輔導，並透過加強稽查管理，雙管齊下督促業者重視自主管理之責：

（一）配合 103-104 年公告應實施強制性檢驗之業別規模，本部業於 103 年召開全國北、中、南多場業者說明會，及輔導業者辦理強制性檢驗，並針對大宗物資業別，於 104 年持續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協助業者實施強制性檢驗，強化食品業者對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衛生安全之把關。

（二）政府加強稽查：本部食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持續擬定各類稽查，及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共同討論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方向，並針對流通於國內之食品原物料，規劃各類專案加強稽查，以落實三級品管監督業者之目標。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5）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創設至今，協助國防部完成 IDF 戰機等 17 項重要武器研發、建立 11 項裝備產製能力及引進 13 項重要國防工業技術；委託研究則置重點於符合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5 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應用研究，並將結果無償提供國軍單位運用。
- 二、近年來重要武器裝備多以外購獲取，並自民 80 年起政府不再補助預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有限預算，配合國防部施政規劃投入尖端武器研發，建置先期研發能量及建立國防科技工業價值鏈，提供國軍建軍備戰所需。
- 三、為達成「植基國防於民間」之施政目標，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積極辦理委託研究、優惠貸款及國防工業獎學金等業務，以鼓勵國內產官學界參與國防科技工業發展。
- 四、是否恢復基金會原有規模及達成設置條例宗旨，應考量整體國防需求與政府財政狀況後，再決策執行。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銷履歷制度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 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

加抽驗件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6）

許委員就「針對近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產銷履歷制度藉由驗證機構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為負責產銷履歷之驗證及年度追查工作機構之一，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卻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經本會認證為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計 12 家，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為其中之一，其通過辦理驗證業務僅限家禽、畜禽加工及家畜等 3 項（詳見臺灣農產品安全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 之「產銷履歷的驗證機構」項下），合先敘明。
- 二、有關畜產會本（104）年度追蹤查驗僅估列 71 家一節，查 103 年度累計確有 74 家業者經畜產會驗證通過，惟因經營型態轉變（如肉豬場轉為母豬場），3 家已提出中止申請。是以，該會於本年度預算書所列，係經該會驗證通過之所有業者，後續如有增加，該會仍將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實施每年至少 1 次之定期或不定期現場稽核，並抽樣檢驗。
- 三、另查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業者及其產品品質均經嚴謹驗證及查驗，目前畜產會查驗數量及頻度，係配合追蹤查驗時於生產場所進行，至於市售產品抽驗部分，本會另責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至各販售場所抽樣送驗，雙軌搭配併行，以確保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由於台灣高齡、少子化，全民健康保險將可能於三年後入不敷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9）

邱委員就日前報載，由於台灣高齡、少子化，全民健康保險將可能於三年後入不敷出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規劃二代健保時，曾擬改以家戶總所得作為保險費計費基礎，惟因改革幅度過大，社會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修法通過，爰在既有基礎下進行改革，針對其他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掌握已由過去占綜合所得的 6 成提高到 9 成以上，使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趨近，有助於量能負擔之強化，與家戶總所得制所欲達成之「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政策目標相符。
- 二、任何制度之全面性改革，需時研議方能周延，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甫實施 2 年餘，尚無法